常州工学院 学院

脱产社会实践协议书

甲方（实践单位）：

乙方（学院）：

丙方（教师）：

为深入推进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进一步加强 \_\_\_\_\_\_\_\_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学院科研实力，推进常州工学院“一院一镇，百团百企”工作相关精神，学院安排教师脱产参加社会实践。教师在实践期间积累一线工作经验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，与实践单位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等工作，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常州工学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乙方）派出\_\_\_\_\_\_\_\_教师,在甲方\_\_\_\_\_\_\_\_岗位，自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实践锻炼\_\_\_\_\_\_\_\_月。

二、丙方在脱产社会实践期间的考核任务：

（1）脱产社会实践期间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

（2）脱产社会实践期间还需完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二级学院在教材开发、成果转化、政策咨询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践任务）。

三、乙方派出的实践教师（丙方）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，保守甲方工作机密，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。

四、甲方安排的实践岗位应不损害其身心健康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实践教师应完成甲方交付的符合实践内容的工作任务。

五、甲方应对参加实践教师进行工作考勤和工作绩效考核。实践锻炼结束后，甲方应给乙方派出的实践锻炼教师做出工作成效鉴定。

六、教师脱产开展实践期间，学校按相关政策发放工资及福利，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津贴平时发放80%，其余20%经考核合格后发放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，学校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 乙方（章）：

甲方负责人： 乙方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